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31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440 仟元及新台幣 87,01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5%及 3.9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37 仟元及新台幣 17,64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8%及 1.8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19 仟元及新台幣 1,06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2.03%及 27.70%。另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8,823 仟元及新台幣 66,7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7%及 3.0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42)仟元及新台幣 13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43%及 3.48%。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7,237	14	\$ 304,033	15	\$ 260,85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8	-	219	-	5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343	4	65,023	3	53,3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4,317	17	372,197	18	428,75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0	-	5,0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605	-	1,144	-	9,6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9	-	3,778	-	3,7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7	-	252	-	3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	-	75	-	-	-
130X	存貨	六(五)	471,803	23	502,099	24	547,690	25
1410	預付款項		71,742	4	62,289	3	71,75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775	-	775	-	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2,451</u>	<u>62</u>	<u>1,311,904</u>	<u>63</u>	<u>1,382,57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6,051	7	127,923	6	133,72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8,823	3	69,367	3	66,74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491,302	24	501,661	24	529,666	24
1780	無形資產		5,167	-	5,3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67	1	11,449	1	10,7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6,261	3	67,042	3	74,67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8,971</u>	<u>38</u>	<u>782,742</u>	<u>37</u>	<u>815,595</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2,041,422</u>	<u>100</u>	<u>\$ 2,094,646</u>	<u>100</u>	<u>\$ 2,198,170</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169,776	8	\$ 239,960	12	\$ 15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3,349	-	2,635	-	2,642	-
2170	應付帳款		168,014	8	153,962	7	206,9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71	1	12,827	1	14,483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4,937	1	25,123	1	9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7,128	4	94,407	5	84,9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50	-	8,280	-	28,1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600	-	4,776	-	6,4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138,000	7	195,268	9	109,5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70	1	10,825	1	14,9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2,095</u>	<u>30</u>	<u>748,063</u>	<u>36</u>	<u>619,04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45,200	12	183,200	9	343,32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12	1	11,343	-	12,3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3	-	4,814	-	5,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865</u>	<u>13</u>	<u>199,357</u>	<u>9</u>	<u>361,06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881,960</u>	<u>43</u>	<u>947,420</u>	<u>45</u>	<u>980,114</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1	827,897	40	827,897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4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2,801	6	112,801	6	100,0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84,043	4	70,325	3	148,87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8,908	1	20,197	1	24,90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2,733</u>	<u>57</u>	<u>1,140,304</u>	<u>55</u>	<u>1,210,774</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6,729	-	6,922	-	7,282	-
3XXX	權益總計		<u>1,159,462</u>	<u>57</u>	<u>1,147,226</u>	<u>55</u>	<u>1,218,056</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1,422</u>	<u>100</u>	<u>\$ 2,094,646</u>	<u>100</u>	<u>\$ 2,198,17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詹宜榛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19,913	100	\$ 435,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二十四)及七	(306,204)	(73)	(322,669)	(74)		
5900 營業毛利		113,709	27	113,089	26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7,938)	(9)	(45,986)	(11)		
6200 管理費用		(27,363)	(7)	(27,2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50)	(6)	(24,48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51)	(22)	(97,723)	(23)		
6900 營業利益		22,958	5	15,3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615	1	4,6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二)	(4,448)	(1)	(4,0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999)	(1)	(2,9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9)	-	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1)	(1)	(1,927)	-		
7900 稅前淨利		18,597	4	13,43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072)	(1)	(5,135)	(1)		
8200 本期淨利		\$ 13,525	3	\$ 8,30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538)	-	(\$ 5,19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5)	-	(1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五)	264	-	9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9)	-	(4,4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9)	-	(\$ 4,4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36	3	\$ 3,82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18	3	\$ 8,48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3)	-	(\$ 1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29	3	\$ 4,00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3)	-	(\$ 18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 0.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詹宜榛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至3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00,011	\$ 16,229	\$ 140,394	\$ 29,381	\$ 1,206,767	\$ 7,462	\$ 1,214,229
本期淨利	-	-	-	-	-	-	8,484	-	8,484	(180)	8,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77)	(4,477)	-	(4,477)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827,897</u>	<u>\$ 87,946</u>	<u>\$ 3,309</u>	<u>\$ 1,600</u>	<u>\$ 100,011</u>	<u>\$ 16,229</u>	<u>\$ 148,878</u>	<u>\$ 24,904</u>	<u>\$ 1,210,774</u>	<u>\$ 7,282</u>	<u>\$ 1,218,056</u>
105年1至3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12,801	\$ 16,229	\$ 70,325	\$ 20,197	\$ 1,140,304	\$ 6,922	\$ 1,147,226
本期淨利	-	-	-	-	-	-	13,718	-	13,718	(193)	13,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89)	(1,289)	-	(1,289)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827,897</u>	<u>\$ 87,946</u>	<u>\$ 3,309</u>	<u>\$ 1,600</u>	<u>\$ 112,801</u>	<u>\$ 16,229</u>	<u>\$ 84,043</u>	<u>\$ 18,908</u>	<u>\$ 1,152,733</u>	<u>\$ 6,729</u>	<u>\$ 1,159,46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額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詹宜榛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97	\$ 13,4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二)(二十四)	11,287	12,3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999	2,901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四)	1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	六(二)(二十二)	11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0)	(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9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19)	19,476
應收帳款		17,153	58,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	(3,8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61)	(8,124)
其他應收款		1,748	2,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	(65)
存貨		29,495	3,676
預付款項		(9,453)	(14,213)
其他流動資產		-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4	(844)
應付帳款		14,052	31,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4	3,31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186)	(3,550)
其他應付款		(17,203)	(27,978)
負債準備-流動		(176)	(1,198)
其他流動負債		11,963	(1,000)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16	86,199
收取之利息		130	126
支付之利息		(2,992)	(2,908)
支付之所得稅		(4,444)	(3,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10	79,808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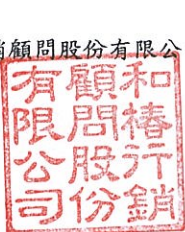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11)	(5,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64	1,6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	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3)	(3,4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70,116)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5,281)	(4,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97)	(44,133)
匯率影響數	584	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796)	32,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033	228,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237	\$ 260,8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詹宜榛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96年12月3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5月5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

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

課稅所得減少。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1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1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

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示之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 業(股)公司 (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 零件製造及 買賣	90	90	90	註1
和椿科技 (股)公司	和椿自動化 (上海)有限 公司(和椿上 海)	國際貿易、 加工組裝機 械、電子機 板分割機	100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 機械手臂之 出口買賣	100	100	100	註1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 子專用等設 備及高檔建 築五金等相 關零配件	100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自動化 (江蘇)有限 公司(和椿江 蘇)	國際貿易、 加工組裝機 械、電子機 板分割機	-	-	100	註2

註1:該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104年12月由和椿昆山吸收合併。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9	\$ 622	\$ 4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2,354	227,151	166,257
定期存款	64,524	76,260	94,140
	<u>\$ 287,237</u>	<u>\$ 304,033</u>	<u>\$ 260,8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因工程履約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775、\$775 及 \$846，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942)	(931)	(615)
	<u>\$ 208</u>	<u>\$ 219</u>	<u>\$ 53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1 及 \$133。
2.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係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343	\$ 65,023	\$ 53,339
應收帳款	366,682	384,596	433,985
減：備抵呆帳	(12,365)	(12,399)	(5,227)
	<u>\$ 426,660</u>	<u>\$ 437,220</u>	<u>\$ 482,097</u>

1. 本集團未逾期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皆屬同一等級，均為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且通過本集團授信評估之企業。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80天以下	\$ 96,547	\$ 73,663	\$ 145,985
181天以上	5,236	12,209	12,187
	<u>\$ 101,783</u>	<u>\$ 85,872</u>	<u>\$ 158,1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365、\$12,399 及 \$5,22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381	\$ 5,018	\$ 12,399
匯率影響數	(33)	(1)	(34)
3月31日	<u>\$ 7,348</u>	<u>\$ 5,017</u>	<u>\$ 12,365</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232	\$ 5,232
匯率影響數	-	(5)	(5)
3月31日	<u>\$ -</u>	<u>\$ 5,227</u>	<u>\$ 5,227</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在建工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13,711	\$ 3,007	\$ 13,84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043)	(26,986)	(5,15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3,332)</u>	<u>(\$ 23,979)</u>	<u>\$ 8,692</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605	\$ 1,144	\$ 9,6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937)	(25,123)	(953)
	<u>(\$ 13,332)</u>	<u>(\$ 23,979)</u>	<u>\$ 8,692</u>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4,125、\$4,513 及 \$15,819。

(五)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473	(\$ 17,174)	\$ 104,299
在製品	24,422	(1,137)	23,285
製成品	108,834	(17,878)	90,956
商品	266,238	(12,975)	253,263
	<u>\$ 520,967</u>	<u>(\$ 49,164)</u>	<u>\$ 471,80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2,624	(\$ 17,178)	\$ 95,446
在製品	40,766	(1,137)	39,629
製成品	92,451	(17,892)	74,559
商品	305,466	(13,001)	292,465
	<u>\$ 551,307</u>	<u>(\$ 49,208)</u>	<u>\$ 502,099</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4,186	(\$ 17,678)	\$ 116,508
在製品	33,263	(1,020)	32,243
製成品	108,638	(16,968)	91,670
商品	317,999	(10,730)	307,269
	<u>\$ 594,086</u>	<u>(\$ 46,396)</u>	<u>\$ 547,69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 292,472	\$ 303,504
工程成本	8,590	12,620
其他營業成本	5,142	3,990
跌價損失	-	2,555
	<u>\$ 306,204</u>	<u>\$ 322,669</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5,051	\$ 136,923	\$ 142,729
累計減損	(9,000)	(9,000)	(9,000)
	<u>\$ 136,051</u>	<u>\$ 127,923</u>	<u>\$ 133,72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04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5,806。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19,940	\$ 19,539	\$ 20,119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1,517	21,519	20,051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7,366</u>	<u>28,309</u>	<u>26,570</u>
	<u>\$ 68,823</u>	<u>\$ 69,367</u>	<u>\$ 66,740</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520)	(\$ 9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20)</u>	<u>(\$ 981)</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出租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43,603	\$ 191,855	\$ 49,881	\$ 11,206	\$ 18,227	\$ 5,594	\$ 2,375	\$ 724,993
累計折舊	-	(54,668)	(103,274)	(42,456)	(6,640)	(12,771)	(3,523)	-	(223,332)
	<u>\$ 202,252</u>	<u>\$ 188,935</u>	<u>\$ 88,581</u>	<u>\$ 7,425</u>	<u>\$ 4,566</u>	<u>\$ 5,456</u>	<u>\$ 2,071</u>	<u>\$ 2,375</u>	<u>\$ 501,661</u>
105年度									
1月1日	\$ 202,252	\$ 188,935	\$ 88,581	\$ 7,425	\$ 4,566	\$ 5,456	\$ 2,071	\$ 2,375	\$ 501,661
增添	-	-	3	-	-	69	578	861	1,511
折舊費用	-	(1,755)	(6,274)	(1,856)	(397)	(768)	(237)	-	(11,287)
匯率影響數	-	(264)	(293)	-	(4)	(11)	-	(11)	(583)
3月31日	<u>\$ 202,252</u>	<u>\$ 186,916</u>	<u>\$ 82,017</u>	<u>\$ 5,569</u>	<u>\$ 4,165</u>	<u>\$ 4,746</u>	<u>\$ 2,412</u>	<u>\$ 3,225</u>	<u>\$ 491,302</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43,247	\$ 165,358	\$ 49,881	\$ 11,171	\$ 18,216	\$ 6,166	\$ 3,225	\$ 699,516
累計折舊	-	(56,331)	(83,341)	(44,312)	(7,006)	(13,470)	(3,754)	-	(208,214)
	<u>\$ 202,252</u>	<u>\$ 186,916</u>	<u>\$ 82,017</u>	<u>\$ 5,569</u>	<u>\$ 4,165</u>	<u>\$ 4,746</u>	<u>\$ 2,412</u>	<u>\$ 3,225</u>	<u>\$ 491,30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出租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43,289	\$ 212,731	\$ 44,550	\$ 8,133	\$ 18,375	\$ 7,629	\$ 2,421	\$ 739,380
累計折舊	<u>-</u>	<u>(48,041)</u>	<u>(102,613)</u>	<u>(29,700)</u>	<u>(5,087)</u>	<u>(11,061)</u>	<u>(4,477)</u>	<u>-</u>	<u>(200,979)</u>
	<u>\$ 202,252</u>	<u>\$ 195,248</u>	<u>\$ 110,118</u>	<u>\$ 14,850</u>	<u>\$ 3,046</u>	<u>\$ 7,314</u>	<u>\$ 3,152</u>	<u>\$ 2,421</u>	<u>\$ 538,401</u>
104年度									
1月1日	\$ 202,252	\$ 195,248	\$ 110,118	\$ 14,850	\$ 3,046	\$ 7,314	\$ 3,152	\$ 2,421	\$ 538,401
增添	-	435	4,460	-	-	349	5	-	5,249
處分	-	-	-	-	-	(40)	(1)	-	(41)
重分類	-	-	(222)	222	-	-	-	-	-
折舊費用	-	(1,714)	(7,142)	(1,967)	(359)	(815)	(400)	-	(12,397)
匯率影響數	<u>-</u>	<u>(598)</u>	<u>(837)</u>	<u>-</u>	<u>(18)</u>	<u>(66)</u>	<u>(4)</u>	<u>(23)</u>	<u>(1,546)</u>
3月31日	<u>\$ 202,252</u>	<u>\$ 193,371</u>	<u>\$ 106,377</u>	<u>\$ 13,105</u>	<u>\$ 2,669</u>	<u>\$ 6,742</u>	<u>\$ 2,752</u>	<u>\$ 2,398</u>	<u>\$ 529,666</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42,994	\$ 203,199	\$ 44,772	\$ 8,068	\$ 18,145	\$ 6,989	\$ 2,398	\$ 728,817
累計折舊	<u>-</u>	<u>(49,623)</u>	<u>(96,822)</u>	<u>(31,667)</u>	<u>(5,399)</u>	<u>(11,403)</u>	<u>(4,237)</u>	<u>-</u>	<u>(199,151)</u>
	<u>\$ 202,252</u>	<u>\$ 193,371</u>	<u>\$ 106,377</u>	<u>\$ 13,105</u>	<u>\$ 2,669</u>	<u>\$ 6,742</u>	<u>\$ 2,752</u>	<u>\$ 2,398</u>	<u>\$ 529,66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26,997	\$ 27,288	\$ 32,675
存出保證金	2,838	2,506	1,827
其他資產-其他	<u>36,426</u>	<u>37,248</u>	<u>40,168</u>
	<u>\$ 66,261</u>	<u>\$ 67,042</u>	<u>\$ 74,670</u>

前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與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國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68 及 \$195。

(十) 短期借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000	\$ 200,000	\$ 150,000
擔保借款	<u>39,776</u>	<u>39,960</u>	<u>-</u>
	<u>\$ 169,776</u>	<u>\$ 239,960</u>	<u>\$ 150,000</u>
利率區間	1.47%~5.61%	1.55%~5.61%	1.62%~2.05%

關係人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606	\$ 48,117	\$ 35,534
應付佣金	12,745	14,844	18,222
應付費用-其他	18,034	20,610	23,674
其他應付款	<u>8,743</u>	<u>10,836</u>	<u>7,516</u>
	<u>\$ 77,128</u>	<u>\$ 94,407</u>	<u>\$ 84,946</u>

(十二) 負債準備

	<u>105年</u>	<u>104年</u>
	<u>保固</u>	<u>保固</u>
1月1日	\$ 4,776	\$ 7,62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3	1,64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29</u>)	(<u>2,841</u>)
3月31日	<u>\$ 4,600</u>	<u>\$ 6,429</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33,200	\$ 323,200	\$ 393,200
信用借款	<u>50,000</u>	<u>55,268</u>	<u>59,647</u>
	383,200	378,468	452,84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8,000</u>)	(<u>195,268</u>)	(<u>109,522</u>)
	<u>\$ 245,200</u>	<u>\$ 183,200</u>	<u>\$ 343,325</u>
利率區間	1.76%~1.85%	1.60%~1.92%	1.60%~2.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清償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清償完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至民國 108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0。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70,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93,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4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前述借款已於 104 年 3 月進行展期至民國 107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償還，第一到十一期每期攤還\$20,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73,2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至民國 105 年 11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90,0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提前清償，清償金額為\$50,000。
8.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至民國 107 年 8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0,000。
9. AUROTEK INC. 於民國 100 年 6 月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36，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按月攤還本息。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清償完畢。
10. 關係人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其餘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847,249	\$ 793,487	\$ 839,138
一年以上到期	6,800	6,800	6,800
	<u>\$ 854,049</u>	<u>\$ 800,287</u>	<u>\$ 845,938</u>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 及\$4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0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

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47及\$3,288。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3,000	10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080	\$ 35.6	1,420	\$ 35.6
本期沒收	-	-	(180)	35.6
期末流通在外	<u>1,080</u>	35.6	<u>1,240</u>	35.6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1,080</u>		<u>1,240</u>	

3.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5.6	1,080	1.75年	\$ 35.6	1,080	\$ 35.6	

4. 本集團民國96年12月28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6.12.28	\$11.6	\$35.6	38.14%	10年	\$-	2.44%	\$ 16.24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000 仟股，並擬於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惟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止，尚未施行。茲將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 (1) 既得期間為發行日起算任職屆滿一年，既得 40% 股份；屆滿兩年，既得 30% 股份；屆滿三年，既得 30% 股份。
-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員工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C.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16,229，係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43	\$ -	\$ 12,790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0,697	0.25	82,790	1.0
	<u>\$ 23,340</u>		<u>\$ 95,580</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05年</u>	<u>104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20,197	\$ 29,3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538)	(5,198)
- 集團之稅額	261	884
- 關聯企業	(15)	(196)
- 關聯企業之稅額	3	33
3月31日	<u>\$ 18,908</u>	<u>\$ 24,904</u>

(二十) 營業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378,126	\$ 385,795
工程收入	11,269	15,932
其他營業收入	30,518	34,031
	<u>\$ 419,913</u>	<u>\$ 435,758</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2,918	\$ 3,264
其他收入	567	1,30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0	126
	<u>\$ 3,615</u>	<u>\$ 4,69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1)	(\$ 13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68)	(1,766)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1,856)	(1,967)
其他支出	(113)	(148)
	<u>(\$ 4,448)</u>	<u>(\$ 4,014)</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99	\$ 2,901

(二十四)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557	\$ 45,468	\$ 58,025
勞健保費用	641	4,103	4,744
退休金費用	718	2,861	3,579
其他用人費用	588	2,461	3,049
折舊費用(註)	4,734	6,553	11,287
攤銷費用	-	133	133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87	\$ 47,784	\$ 55,871
勞健保費用	602	3,709	4,311
退休金費用	551	2,777	3,328
其他用人費用	315	3,526	3,841
折舊費用(註)	7,966	4,431	12,397

註：折舊費用包含出租設備之折舊費用。

2.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5%，董監酬勞2%。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3及\$3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7及\$1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55	\$ 7,1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55	7,1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712)	(2,062)
匯率影響數	29	2
所得稅費用	<u>\$ 5,072</u>	<u>\$ 5,13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61	\$ 884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	33
	<u>\$ 264</u>	<u>\$ 917</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360	\$ 360	\$ 360
87年度以後	83,683	69,965	148,518
	<u>\$ 84,043</u>	<u>\$ 70,325</u>	<u>\$ 148,878</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20,367</u>	<u>\$ 20,367</u>	<u>\$ 2,900</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0.69%</u>	<u>15.71%</u>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718	82,790	<u>\$ 0.1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酬勞	-	<u>244</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718</u>	<u>83,034</u>	<u>\$ 0.17</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484	82,790	<u>\$ 0.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分紅	-	<u>269</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84</u>	<u>83,059</u>	<u>\$ 0.10</u>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資產，租賃期間於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2,918 及 \$3,264 之租金為當期收入。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機器設備，且上述協議皆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133	\$ 11,607	\$ 11,4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28</u>	<u>982</u>	<u>6,680</u>
	<u>\$ 9,361</u>	<u>\$ 12,589</u>	<u>\$ 18,1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355</u>	<u>\$ 5,155</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10,862</u>	<u>\$ 18,316</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左右，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u>	<u>\$ 20</u>	<u>\$ 5,082</u>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57</u>	<u>\$ 252</u>	<u>\$ 312</u>

5. 應付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3,871</u>	<u>\$ 12,827</u>	<u>\$ 14,483</u>

6. 租金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504</u>	<u>\$ 504</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91	\$ 9,588
退職後福利	147	133
	<u>\$ 7,438</u>	<u>\$ 9,7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5	\$ 775	\$ 846	工程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940	317,711	320,023	長(短)期借款
	<u>\$ 317,715</u>	<u>\$ 318,486</u>	<u>\$ 320,8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45,985、\$42,043 及 \$26,018。

2.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18,361、\$5,993 及 \$2,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下述事項外，並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章程修正案：請詳附註六(十八)2。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

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5	32.19	\$ 183,615
日幣：新台幣	103,229	0.2863	29,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328	4.9720	\$ 21,517
泰銖：新台幣	23,917	0.9185	19,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0	32.19	\$ 22,208
歐元：新台幣	415	36.51	15,152
日幣：新台幣	67,994	0.2863	19,46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35	32.83	\$ 201,412
日幣：新台幣	133,182	0.2727	36,319
泰銖：新台幣	3,931	0.9146	3,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308	4.9950	\$ 21,519
泰銖：新台幣	23,503	0.9146	19,5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	32.83	\$ 6,566
歐元：新台幣	368	35.88	13,204
日幣：新台幣	49,820	0.2727	13,586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76	31.30	\$ 196,439
日幣：新台幣	49,330	0.2604	12,84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975	5.0440	\$ 20,051
泰銖：新台幣	22,981	0.9665	20,1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18	33.65	\$ 10,701
日幣：新台幣	179,095	0.2604	46,636
美金：新台幣	507	31.30	15,869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19	(\$	2,122)
日幣：新台幣	0.2863		7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19	\$	1,102
歐元：新台幣	36.51		3,314
日幣：新台幣	0.2863	(25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30	\$	723
日幣：新台幣	0.2604	(2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33.65	\$	4,280
日幣：新台幣	0.2604		1,180
美金：新台幣	31.30		10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362	\$	-
日幣：新台幣	1%	2,95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21	\$	-
歐元：新台幣	1%	1,515		-
日幣：新台幣	1%	1,947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64	\$	-
日幣：新台幣	1%	1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107	\$	-
日幣：新台幣	1%	466		-
美金：新台幣	1%	15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及\$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集團模擬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在模擬方案下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161 及 \$3,776。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169,776	\$ -	\$ -
應付票據	3,34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885	-	-
其他應付款	77,12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9,906	49,754	206,76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39,960	\$ -	\$ -
應付票據	2,63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6,789	-	-
其他應付款	94,40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736	41,488	150,7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應付票據	2,64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1,402	-	-
其他應付款	84,946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626	214,517	140,259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
 - 第二等級：本集團無此情形。
 - 第三等級：本集團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8	\$ -	\$ -	\$ 208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9	\$ -	\$ -	\$ 219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5	\$ -	\$ -	\$ 53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1. 自動化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光電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光通訊產品、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另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起調整部門組織如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並重編前期部門資訊之相應項目：

1. 自動化組件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自動化設備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設備、光通訊產品、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自動化組件</u>	<u>自動化設備</u>	<u>節能安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88,436	\$ 123,076	\$ 6,944	\$ 1,457	\$ -	\$ 419,913
內部部門 收入	<u>45,544</u>	<u>15,094</u>	<u>2,171</u>	<u>53</u>	<u>(62,862)</u>	<u>-</u>
部門收入	<u>\$ 333,980</u>	<u>\$ 138,170</u>	<u>\$ 9,115</u>	<u>\$ 1,510</u>	<u>(\$ 62,862)</u>	<u>\$ 419,913</u>
部門損益	<u>\$ 37,551</u>	<u>\$ 34,976</u>	<u>(\$ 2,294)</u>	<u>(\$ 57,134)</u>	<u>\$ 5,498</u>	<u>\$ 18,597</u>
部門損益包 括：						
折舊及攤銷	<u>\$ 607</u>	<u>\$ 266</u>	<u>\$ 158</u>	<u>\$ 11,213</u>	<u>(\$ 824)</u>	<u>\$ 11,420</u>
利息收入	<u>\$ -</u>	<u>\$ -</u>	<u>\$ -</u>	<u>\$ 481</u>	<u>(\$ 351)</u>	<u>\$ 130</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3,350</u>	<u>(\$ 351)</u>	<u>\$ 2,999</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4,873)</u>	<u>\$ 4,344</u>	<u>(\$ 529)</u>
<u>10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自動化組件</u>	<u>自動化設備</u>	<u>節能安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07,271	\$ 102,831	\$ 21,738	\$ 3,918	\$ -	\$ 435,758
內部部門 收入	<u>66,410</u>	<u>30,442</u>	<u>2,300</u>		<u>(99,152)</u>	<u>-</u>
部門收入	<u>\$ 373,681</u>	<u>\$ 133,273</u>	<u>\$ 24,038</u>	<u>\$ 3,918</u>	<u>(\$ 99,152)</u>	<u>\$ 435,758</u>
部門損益	<u>\$ 24,849</u>	<u>\$ 15,098</u>	<u>(\$ 1,179)</u>	<u>(\$ 48,309)</u>	<u>\$ 22,980</u>	<u>\$ 13,439</u>
部門損益包 括：						
折舊及攤銷	<u>\$ 395</u>	<u>\$ 315</u>	<u>\$ 108</u>	<u>\$ 11,579</u>	<u>\$ -</u>	<u>\$ 12,397</u>
利息收入	<u>\$ -</u>	<u>\$ -</u>	<u>\$ -</u>	<u>\$ 516</u>	<u>(\$ 390)</u>	<u>\$ 126</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3,291</u>	<u>(\$ 390)</u>	<u>\$ 2,901</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24,032)</u>	<u>\$ 24,325</u>	<u>\$ 29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7,346	\$ 27,346	\$ 27,346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34,685	\$ 69,36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上海和椿-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4：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 (1)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上海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2	\$ 230,547	\$ 54,692	\$ 54,692	\$ 39,776	\$ -	0.05	\$ 576,36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667	10.00	\$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21,904	15.00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5,273	2.58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355	19,994	4.84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verPlu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0	66,085	11.69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8,128	1.80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873	208	-	208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及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19,186	註1	5%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2,500	註1	3%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進貨	3,367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8,076	註2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2,825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54,692	按公司政策辦理	不適用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29,355	註2	7%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384	註3	1%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12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為之。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59,965	(\$ 1,934)	(\$ 1,6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1,427	(2,674)	(2,8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421,303	421,303	18,542,815	100	323,701	(4,843)	(4,8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2,203	2,203	25,000	25	19,940	1,235	316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27,366	(5,082)	(943)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註2)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 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46,592	\$ -	\$ -	\$ 46,592	\$ 3,760	100	\$ 5,018	\$ 166,278	\$ -	(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 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7,161	1	10,402	-	-	10,402	(224)	10	-	14,667	10,372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 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 配件	396,033	2	396,033	-	-	396,033	(5,674)	100	(4,875)	301,382	-	(2)B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 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2	20,121	-	-	20,121	327	30	98	21,517	-	(2)C

依經濟部投審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 473,148	\$ 473,148	\$ 691,64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透過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再投資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